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5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蔡旻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8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8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465,237元（含本金458,801元及已發生之利息6,4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10元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4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
01 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2 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
03 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